**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各项系统运维费-2020年内场系统维护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JWS2020-JTJCZD0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0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17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49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0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3

**第一部分**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各项系统运维费-2020年内场系统维护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采购代理机构受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委托，就“**各项系统运维费-2020年内场系统维护项目**”发布招标公告，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具体如下：

**1、招标编号： ZJWS2020-JTJCZD06**

**2、项目名称：各项系统运维费-2020年内场系统维护项目**

**3、预算金额：人民币414万元，最高限价人民币334万元（2020年预算安排212万元）。**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各项系统运维费-2020年内场系统维护项目。为保证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情指中心、大队综合勤务室、中队数字勤务室、\*\*监督系统、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移动执法车、电视电话会议系统、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计算机系统等内场系统设备安全、高效、稳定地运行，本次对内场系统设备的维护服务进行采购。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6、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7、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基本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特定条件：无。

**8、本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

**9、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地点：

（1）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查看《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咨询；）

3、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4、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5、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10、投标截止时间与地点：**2020年 月 日上午 09时 00分00秒，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11、开标时间：**2020年 月 日上午 09时 00分00秒

**开标地点：杭州市下城区白石巷318号中国杭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北楼4楼会议室**

**12、投标保证金：不需缴纳。**

**13、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o "CA驱动和申领流程" \t "_blank)”进行查阅；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或现场递交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4、其他事项：**

1. 本项目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4、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杭州市下城区白石巷318号中国杭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北楼512室，联系人：徐先生，传真：0571-85340710；

5、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杭州市财政局，投诉受理人：吕先生；地址：杭州市中河中路152号杭州市财税大楼；监督投诉电话：0571-87715261；传真：0571-87715261。

**15、联系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采购人：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采购项目联系人：郑警官， 联系电话：0571-87282217

质疑联系人： 陈警官 ，联系电话：0571-87282389

（2）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杭州市下城区白石巷318号中国杭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北楼512室；联系方式：采购项目联系人：陈瑶，高琳0571-56895032， 0571-85334203。

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年九月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所需的维护费及税金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投标（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本项目维护费包含：日常维护人工、机具费用、仓管费、维护材料费、中心平台维护费等所有费用。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采购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设备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或转包。** | （1）采购人**不同意**分包  （2）本项目不得转包。 |
| 3 | 服务期 | 维护时间：12个月，2020年7月1日0时至2021年6月30日24时（其中下沙大队及其下属中队维护时间为6个月，2020年7月1日0时至2020年12月31日24时）。  **空档服务期：**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维保服务合同签订期间的维护服务由2019年合同单位按照2020年维保服务需求实施，费用由2020年中标人按2020合同价，扣除考核违约金后，按时间比例与原合同单位进行结算。 |
| 4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10.1。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第四部分具体评标标准提供。  **（3）特定资格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第一部分**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5 | **投标文件的组成、编制、签章、份数** | **投标文件的组成：**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一份（U盘）：密封包装后邮寄（拒收到付件）或现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邮寄地址：杭州市下城区白石巷318号中国杭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北楼512室陈瑶收）。  （3）纸质投标文件一套：请各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后邮寄或现场递交，（邮寄地址：杭州市下城区白石巷318号中国杭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北楼512室 陈瑶 收）。  **注：纸质投标文件仅作为存档使用。将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装订成册。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备份投标文件。**  **第一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后2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3套纸质版投标文件，并确保纸质投标文件与最终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致，因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产生的一切结果，均由中标候选人承担。** |
| 6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或现场递交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7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8 | **潜在供应商需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zhejiang.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 | |
| 9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0 | **样品提供** | 不要求。 |
| 11 | **现场演示** | **不组织。**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计费标准：  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制计算,具体标准为:  按《关于杭州市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杭价费[2003]148号)下浮33%执行。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开 户 名：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高新支行杭州学院路分理处, 帐  号：1202223219900021603)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设备。

3.2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3.2.1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2.2小型、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http://xwqy.gsxt.gov.cn/）被列入小微企业名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已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并成为正式入库供应商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应当显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3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设备的投标价格给予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4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与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投标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2.5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2.6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本采购文件尾页《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g.hzft.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开标前答疑会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作出答复；供应商也可以就采购活动中的其它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提出的质疑，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2.6质疑接收人：高琳；联系电话：0571-85334203 ，传真：0571-85342190；地址：杭州市下城区白石巷318号中国杭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北楼512室。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二、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书面解答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6.2采购代理机构如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三、投标**

**7. 采购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采购文件。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不组织。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0.1**资格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加盖公章）：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提供）**

10.1.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10.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按采购文件有关格式范例提供联合体投标授权书。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同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中应当注明由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某一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某一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责任的，视为联合体协议不成立，该联合体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投标无效。**

10.1.3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 (或其它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10.1.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0.1.6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特别声明；

10.1.7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0.2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加盖公章）：

（1）投标响应函；

（2）投标(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清单；

（4）中小企业证明材料（如果有）。

10.3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应至少包括：针对本项目的维护和服务响应方案，技术偏离说明表，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等（均需加盖公章）。

（1）针对本项目实施的详细维护方案；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说明表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

（3）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

（4）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

（5）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6）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7）声明书；

（8）本地投标人服务机构证明材料。非本地投标人在杭州的分公司（需提供本地工商注册登记资料）或办事处（需提供本地国内经济合作办注册资料）或符合本项目服务能力并签订合作协议的第三方机构或者在中标公示后在本地设立服务机构作为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

（9）投标人介绍；

（10）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投标人的主要业绩证明材料；

（11）商务偏离说明表；

（12）廉政承诺书；

（13）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14）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商务文件或说明。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2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11.3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11.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投标无效；**

**12.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要求：见《前附表》**

**13.投标文件的签章**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4. 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4.1**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包装**。**没有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4.2**备份**投标文件包装封面物应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

**15.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5.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5.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见《前附表》。**

15.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送交到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地点。**▲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15.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16.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16.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6.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16.3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8.投标有效期**

18.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8.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8.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9.开标形式**

19.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19.2开标准备**

19.2.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19.2.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9.3开标流程**

**19.3.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3.2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内容。

19.3.3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投标人在线签字确认投标报价，由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0、资格审查**

20.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2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0.3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20.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0.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1、信用信息查询**

21.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1.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1.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2.**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方法。**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六、定 标**

**23. 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将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4.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4.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24.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4.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5.**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6. 合同的签订**

26.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6.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八、验收**

**28.验收**

28.1采购人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8.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8.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采购人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字盖章，并在财政指定媒体上公示无异议后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8.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5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29.解释权**

**凡涉及本次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1.项目背景**

为保证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情指中心、大队综合勤务室、中队数字勤务室、\*\*监督系统、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移动执法车、电视电话会议系统、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计算机系统等内场系统设备安全、高效、稳定地运行，本次对内场系统设备的维护服务进行采购。

项目实施地点为：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指定地点。

**2.维护时间和相关说明**

维护时间：12个月，2020年7月1日0时至2021年6月30日24时（其中下沙大队及其下属中队维护时间为6个月，2020年7月1日0时至2020年12月31日24时）。

**空档服务期：**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维保服务合同签订期间的维护服务由2019年合同单位按照2020年维保服务需求实施，费用由2020年中标人按2020合同价，扣除考核违约金后，按时间比例与原合同单位进行结算。

**3.项目内容**

3.1维护内容

3.1.1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情指中心、大队综合勤务室、中队数字勤务室：

（1）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情指中心维护内容：

包括操作平台及各类设备、网络相关设备、UPS（情指中心专配）、全彩LED大屏、视频会议系统（情指中心专配）及配套设备的日常巡检和维护。

（2）大队综合勤务室、中队数字勤务室维护内容：

包括10个大队综合勤务室、31个中队数字勤务室的操作平台及各类设备、网络相关设备、UPS（勤务室专配）、大屏及配套设备的日常巡检和维护，12个中队专网设备的维护。

（3）交警现场指挥部驻点保障服务：

提供杭州市区各类大型会议、大型活动期间交警现场指挥部驻点保障服务，确保现场指挥部内的网络、平台、操作电脑、对讲机等科技设备的正常运行。

杭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情指中心、大队综合勤务室、中队数字勤务室维护设备清单：

| 序号 | 内容 |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一、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情指中心 | | | |  |
| 1 | 指挥大厅小间距全彩LED大屏显示系统 | 显示屏、LED控制器、拼接控制器、大屏控制服务器、大屏控制软件、大屏配电、钢结构及边框等配套设备 | 1项 |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四楼 |
| 2 | 会商区小间距全彩LED大屏显示系统 | 显示屏、LED控制器、拼接控制器、大屏配电、钢结构及边框等配套设备 | 1项 |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五楼 |
| 3 | 高质量音频系统 | 有源音柱扬声器、壁装支架、吸顶扬声器、扬声器功放、数字音频处理器、调音台、话筒、指挥区无线信号放大系统、时序电源净化器等配套设备 | 1项 |  |
| 4 | 高清视频会议系统 | MCU、视频会议管理  软件、录播服务器、电视墙服务器、高清终端、高清摄像机、音响等配套设备 | 1项 |  |
| 5 | 智能化控制系统 | 集中控制主机、10.1英寸有线  专业触摸屏、无线触摸屏、强电继电器箱、集中控制管理软件等配套设备 | 1项 |  |
| 6 | 信号处理系统 | 光纤矩阵、高清混合矩阵、DVI分配器、DVI光端机、4K分辨率HDMI传输器、无线协作式网关等配套设备 | 1项 |  |
| 7 | 专业控制台 | 波浪形3席位控制台、C型控制台、弧形控制台、圆形会议桌、升降器、120度控制台、122接警区控制台、5楼会商区控制台、人体工学椅等配套设备 | 1项 |  |
| 8 | 配套支撑系统 | 电脑、工作站、硬盘录像机、摄像机、无线AP、路由器、打印机、电话机、传真机、静电地板等配套设备 | 1项 |  |
| 9 | 监控分控控制系统设备 | 混合矩阵机箱、数字矩阵控制器、端口扩展单元、视频分配器、监控控制键盘、监视器、光端机等 | 1项 |  |
| 10 | 指挥中心配套机房设备 | 机柜、配电柜、PDU、空调、交换机、配线架等 | 1项 |  |
| 11 | UPS主机 | APC 20KVA UPS主机 | 2台 |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四楼 |
| 12 | 精密空调 | 艾默生DME12.5 | 1台 |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四楼（大屏） |
| 13 | 柜式空调 | 格力 KFR-72LW | 1台 |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四楼（机房） |
| 二、大队综合勤务室 | | | |  |
| 1 | 上城、下城、西湖、江干、拱墅、景区、高架、下沙大队综合勤务室 | 包括：UPS系统维护（不含电池更换）、大屏、LED屏、操作台、操作电脑、控制键盘、液晶监视器、端口扩展单元、视频分配器、硬盘录像机、光端机、机柜、VGA切换器、专网交换机以及配套设备等 | 8项 |  |
| 2 | 绕城、滨江大队综合勤务室 | 包括：操作电脑、控制键盘、液晶监视器、端口扩展单元、视频分配器、硬盘录像机、光端机、机柜、VGA切换器、专网交换机以及配套设备等 | 2项 |  |
| 三、中队数字勤务室 | | | |  |
| 1 | 中队数字勤务室维护 | 包括：UPS系统维护（不含电池更换）、监控键盘、监视器、光端机、机柜、VGA切换器、专网交换机、专网计算机等设备维护 | 31项 |  |
| 2 | 中队专网设备维护 | 包括：光端机、专网交换机、机柜、专网计算机等设备维护 | 12项 |  |

中队详细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大队 | 中队 | 维护性质 | 维护性质 |
| 1 | 上城大队 | 查案中队 |  | 中队专网设备维护 |
| 2 | 湖滨中队 | 中队数字勤务室维护 |  |
| 3 | 吴山中队 | 中队数字勤务室维护 |  |
| 4 | 望江中队 | 中队数字勤务室维护 |  |
| 5 | 复兴中队 | 中队数字勤务室维护 |  |
| 6 | 下城大队 | 查案中队 |  | 中队专网设备维护 |
| 7 | 庆春中队 | 中队数字勤务室维护 |  |
| 8 | 武林中队 | 中队数字勤务室维护 |  |
| 9 | 朝晖中队 | 中队数字勤务室维护 |  |
| 10 | 石桥中队 | 中队数字勤务室维护 |  |
| 11 | 西湖大队 | 查案中队 |  | 中队专网设备维护 |
| 12 | 北山中队 | 中队数字勤务室维护 |  |
| 13 | 文教中队 | 中队数字勤务室维护 |  |
| 14 | 留下中队 | 中队数字勤务室维护 |  |
| 15 | 转塘中队 | 中队数字勤务室维护 |  |
| 16 | 文新中队 | 中队数字勤务室维护 |  |
| 17 | 三墩中队 | 中队数字勤务室维护 |  |
| 18 | 江干大队 | 查案中队 |  | 中队专网设备维护 |
| 19 | 采荷中队 | 中队数字勤务室维护 |  |
| 20 | 笕桥中队 | 中队数字勤务室维护 |  |
| 21 | 东站枢纽中队 | 中队数字勤务室维护 |  |
| 22 | 新城中队 | 中队数字勤务室维护 |  |
| 23 | 九堡中队 | 中队数字勤务室维护 |  |
| 24 | 拱墅大队 | 大关中队 | 中队数字勤务室维护 |  |
| 25 | 湖墅中队 | 中队数字勤务室维护 |  |
| 26 | 半山中队 | 中队数字勤务室维护 |  |
| 27 | 祥符中队 | 中队数字勤务室维护 |  |
| 28 | 康桥中队 | 中队数字勤务室维护 |  |
| 29 | 高架大队 | 城中中队 |  | 中队专网设备维护 |
| 30 | 城东中队 |  | 中队专网设备维护 |
| 31 | 城南中队 |  | 中队专网设备维护 |
| 32 | 城北中队 |  | 中队专网设备维护 |
| 33 | 城西中队 |  | 中队专网设备维护 |
| 34 | 景区大队 | 虎跑中队 | 中队数字勤务室维护 |  |
| 35 | 南山中队 |  | 中队专网设备维护 |
| 36 | 灵隐中队 | 中队数字勤务室维护 |  |
| 37 | 滨江大队 | 浦沿中队 | 中队数字勤务室维护 |  |
| 38 | 西兴中队 | 中队数字勤务室维护 |  |
| 39 | 长河中队 | 中队数字勤务室维护 |  |
| 40 | 绕城大队 | 东线中队 |  | 中队专网设备维护 |
| 41 | 西线中队 |  | 中队专网设备维护 |
| 42 | 下沙大队 | 月雅桥中队 | 中队数字勤务室维护 |  |
| 43 | 白杨中队 | 中队数字勤务室维护 |  |

3.1.2\*\*监督系统：

（1）维护内容：包括**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机房、车辆管理处、各大队、中队\*\*监督系统相关软件、硬件、网络、视频数据的安全存储和备份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监督系统平台服务器 | 6 | 台 |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三楼机房31号机柜 |
| 2 | \*\*监督系统平台软件 | 1 | 套 |  |
| 3 | \*\*监督系统前端摄像机点位 | 331 | 个 |  |

（2）\*\*监督系统维护点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属部门 | 监控点位名称 | 备注 |
| 1 | 上城大队 | 上城分指 |  |
| 2 | 审讯室 01 |  |
| 3 | 审讯室 02 |  |
| 4 | 询讯问室1a |  |
| 5 | 讯问室1a |  |
| 6 | 询讯问室1b |  |
| 7 | 讯问室1b |  |
| 8 | 安全检察区 |  |
| 9 | 办案区卫生间 |  |
| 10 | 信息采集室 |  |
| 11 | 等侯室 |  |
| 12 | 醒酒室1A |  |
| 13 | 辩认室 |  |
| 14 | 办案区通道1 |  |
| 15 | 办案区走廊1 |  |
| 16 | 办案区走廊2 |  |
| 17 | 押解区 |  |
| 18 | 办事窗口1A |  |
| 19 | 办事窗口1B |  |
| 20 | 办事窗口2A |  |
| 21 | 办事窗口2B |  |
| 22 | 醒酒室1B |  |
| 23 | 办案区通道2 |  |
| 24 | 城站中队 |  |
| 25 | 湖滨中队 |  |
| 26 | 复兴中队 |  |
| 27 | 吴山中队 |  |
| 28 | 下城大队 | 下城大队指挥室 |  |
| 29 | 下城大队指挥室门口 |  |
| 30 | 庆春中队 |  |
| 31 | 朝晖中队 |  |
| 32 | 石桥中队 |  |
| 33 | 武林中队 |  |
| 34 | 西湖大队 | 西湖大队综合勤务室 |  |
| 35 | 讯问室2A |  |
| 36 | 讯问室1B |  |
| 37 | 讯问室2B |  |
| 38 | 讯问室1A |  |
| 39 | 讯问室2C |  |
| 40 | 讯问室1C |  |
| 41 | 询问室 |  |
| 42 | 公开调解室 |  |
| 43 | 西湖押解区 |  |
| 44 | 物证室 |  |
| 45 | 办案区入口走廊 |  |
| 46 | 办案区走廊 |  |
| 47 | 办案区走廊-机柜旁 |  |
| 48 | 信息采集室1A |  |
| 49 | 办案区走廊-醒酒室 |  |
| 50 | 办案区走廊 |  |
| 51 | 醒酒室1A |  |
| 52 | 醒酒室1B |  |
| 53 | 信息采集室1B |  |
| 54 | 办案区洗手间 |  |
| 55 | 办事大厅 |  |
| 56 | 人民调解室 |  |
| 57 | 转塘中队 |  |
| 58 | 留下中队 |  |
| 59 | 文新中队 |  |
| 60 | 文教中队 |  |
| 61 | 北山中队 |  |
| 62 | 三墩中队 |  |
| 63 | 江干大队 | 江干大队综合勤务室 |  |
| 64 | 4.5九堡中队 |  |
| 65 | 4.3四季青中队 |  |
| 66 | 火车东站枢纽 |  |
| 67 | 笕桥中队 |  |
| 68 | 4.2采荷中队 |  |
| 69 | 拱墅大队 | 拱墅分指挥室 |  |
| 70 | 押解车位 |  |
| 71 | 押解区入口 |  |
| 72 | 办案区走廊1A |  |
| 73 | 办案区走廊1B |  |
| 74 | 办案中心通道2A |  |
| 75 | 办案中心通道2B |  |
| 76 | 身体搜查室1A |  |
| 77 | 身体搜查室1B |  |
| 78 | 醒酒室1A |  |
| 79 | 醒酒室1B |  |
| 80 | 留置室1A |  |
| 81 | 留置室1B |  |
| 82 | 办案区厕所 |  |
| 83 | 信息采集室 |  |
| 84 | 询问室3 |  |
| 85 | 询问室4 |  |
| 86 | 等候区 |  |
| 87 | 受案接待1A |  |
| 88 | 受案接待1B |  |
| 89 | 证据公开室 |  |
| 90 | 办案大厅1A |  |
| 91 | 办案大厅1B |  |
| 92 | 办案大厅1C |  |
| 93 | 办案大厅1D |  |
| 94 | 接警台 |  |
| 95 | 执法办案管理区1 |  |
| 96 | 执法办案管理区2 |  |
| 97 | 受案接待及信息调取 |  |
| 98 | 装备室 |  |
| 99 | 物证室 |  |
| 100 | 综合调处大厅 |  |
| 101 | 调解室 |  |
| 102 | 询问室2C双画面 |  |
| 103 | 询问室2A |  |
| 104 | 询问室2B |  |
| 105 | 管控中心1A |  |
| 106 | 管控中心1B |  |
| 107 | 调解室1 |  |
| 108 | 调解室2 |  |
| 109 | 询问室1C双画面 |  |
| 110 | 询问室1A |  |
| 111 | 询问室1B |  |
| 112 | 半山中队 |  |
| 113 | 大关中队 |  |
| 114 | 康桥中队 |  |
| 115 | 湖墅中队 |  |
| 116 | 祥符中队 |  |
| 117 | 滨江大队 | 滨江大队指挥室 |  |
| 118 | 押解区1 |  |
| 119 | 押解区2 |  |
| 120 | 办案区门口1 |  |
| 121 | 办案区门口2 |  |
| 122 | 办案区走廊1 |  |
| 123 | 办案区走廊2 |  |
| 124 | 办案区走廊3 |  |
| 125 | 办案区等候室 |  |
| 126 | 办案区走廊4 |  |
| 127 | 辨认室 |  |
| 128 | 醒酒室 |  |
| 129 | 信息采集室 |  |
| 130 | 办案区洗手间门口 |  |
| 131 | 询问室1C双画面 |  |
| 132 | 询问室2C双画面 |  |
| 133 | 询问室1A |  |
| 134 | 询问室2A |  |
| 135 | 询问室2B |  |
| 136 | 询问室1B |  |
| 137 | 浦沿中队 |  |
| 138 | 西兴中队 |  |
| 139 | 长河中队 |  |
| 140 | 绕城大队 | 绕城大队综合勤务室 |  |
| 141 | 信息采集室 |  |
| 142 | 醒酒室 |  |
| 143 | 押解区 |  |
| 144 | 办案区等候室 |  |
| 145 | 办案区洗手间 |  |
| 146 | 办案区入口 |  |
| 147 | 辨认室 |  |
| 148 | 安全检查区 |  |
| 149 | 讯-询问室1C-双画面 |  |
| 150 | 讯-询问室1B |  |
| 151 | 讯-询问室1A |  |
| 152 | 办事大厅 |  |
| 153 | 等候室门口 |  |
| 154 | 事故调解室 |  |
| 155 | 景区大队 | 景区大队综合勤务室 |  |
| 156 | 办案区门口 |  |
| 157 | 押解区 |  |
| 158 | 安全检查区 |  |
| 159 | 信息采集室 |  |
| 160 | 办案区走廊-消防通道 |  |
| 161 | 办案区走廊1 |  |
| 162 | 办案区走廊2 |  |
| 163 | 办公区走廊3 |  |
| 164 | 醒酒室1A |  |
| 165 | 醒酒室1B |  |
| 166 | 办案区洗手间 |  |
| 167 | 办案区物证室 |  |
| 168 | 讯问室1C-双画面 |  |
| 169 | 讯问室2C-双画面 |  |
| 170 | 讯问室2A |  |
| 171 | 讯问室2B |  |
| 172 | 讯问室1A |  |
| 173 | 讯问室1B |  |
| 174 | 岳坟中队 |  |
| 175 | 虎跑中队 |  |
| 176 | 办事大厅1 |  |
| 177 | 办事大厅2 |  |
| 178 | 办事大厅调解室 |  |
| 179 | 办事大厅3 |  |
| 180 | 高架大队 | 高架大队综合勤务室 |  |
| 181 | 办案区等候室 |  |
| 182 | 处理窗口3 |  |
| 183 | 信息采集室 |  |
| 184 | 办案区厕所 |  |
| 185 | 办案区走廊1 |  |
| 186 | 办案区大门口 |  |
| 187 | 处理窗口4 |  |
| 188 | 处理窗口1 |  |
| 189 | 办案区走廊2 |  |
| 190 | 醒酒室 |  |
| 191 | 信息采集室 |  |
| 192 | 处理窗口2 |  |
| 193 | 办案区门口 |  |
| 194 | 办案区仓库 |  |
| 195 | 办事大厅等候室 |  |
| 196 | 询问室1C\_双画面 |  |
| 197 | 询问室2C\_双画面 |  |
| 198 | 讯问室1A |  |
| 199 | 讯问室2B |  |
| 200 | 讯问室2A |  |
| 201 | 讯问室1B |  |
| 202 |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信访室 | 信访接待室 |  |
| 203 | 信访室1A |  |
| 204 | 信访室1B |  |
| 205 | 信访室1C |  |
| 206 | 信访室1D |  |
| 207 | 信访室1E |  |
| 208 |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电梯口 |  |
| 209 | 车辆管理处-驾管科 | 安教学校满分窗口1 |  |
| 210 | 安教学校满分窗口2 |  |
| 211 | 车辆管理处-远程监管中心 | 远程监管中心1 |  |
| 212 | 远程监管中心2 |  |
| 213 | 远程监管中心3 |  |
| 214 | 远程监管中心4 |  |
| 215 | 远程监管中心5 |  |
| 216 | 车辆管理处-牌证科 | 车管处大厅 |  |
| 217 | 车管处残疾人考试1 |  |
| 218 | 车管处残疾人考试2 |  |
| 219 | 车管处残疾人考试3 |  |
| 220 | 车管处残疾人考试4 |  |
| 221 | 科目四无纸化考场1 |  |
| 222 | 科目四无纸化考场2 |  |
| 223 | 车管处南办证1 |  |
| 224 | 车管处南办证2 |  |
| 225 | 车管处南办证3 |  |
| 226 | 车管处南办证4 |  |
| 227 | 车管处南办证5 |  |
| 228 | 车管处南办证6 |  |
| 229 | 车管处东咨询台 |  |
| 230 | 车管处东办证收费1 |  |
| 231 | 车管处东办证收费2 |  |
| 232 | 车管处东办证收费3 |  |
| 233 | 车管处南咨询台 |  |
| 234 | 科目四无纸化考场门口 |  |
| 235 | 安教无纸化考场1 |  |
| 236 | 安教无纸化考场2 |  |
| 237 | 安教无纸化考场3 |  |
| 238 | 安教无纸化考场4 |  |
| 239 | 车辆管理处-牌证科汽车城 | 交易市场服务窗口1A |  |
| 240 | 交易市场服务窗口1B |  |
| 241 | 交易市场服务窗口2 |  |
| 242 | 交易市场服务窗口3 |  |
| 243 | 交易市场服务窗口4 |  |
| 244 | 车辆管理处-考试科河坊街办事大厅 | 河坊街办事大厅1 |  |
| 245 | 河坊街办事大厅2 |  |
| 246 | 车辆管理处-检验科 | 车管所检验科1 |  |
| 247 | 车管所检验科2 |  |
| 248 | 车管所检验科3 |  |
| 249 | 车管所检验科4 |  |
| 250 | 车管所检验科5 |  |
| 251 | 车管所检验科6 |  |
| 252 | 车管所检验科8 |  |
| 253 | 车管所检验科9 |  |
| 254 | 车管所选号区 |  |
| 255 | 车辆管理处-非机动车辆管理所 | 非机动车窗口1 |  |
| 256 | 非机动车窗口2 |  |
| 257 | 非机动车窗口3 |  |
| 258 | 非机动车窗口4 |  |
| 259 | 非机动车窗口5 |  |
| 260 | 非机动车窗口6 |  |
| 261 | 车辆管理处-转塘服务站 | 转塘窗口1 |  |
| 262 | 转塘选号区 |  |
| 263 | 转塘窗口2 |  |
| 264 | 转塘窗口3 |  |
| 265 | 事故处 | 理化实验室门口 |  |
| 266 | 理化实验室1 |  |
| 267 | 理化实验室2 |  |
| 268 | 理化实验室3 |  |
| 269 | 理化实验室4 |  |
| 270 | 法制处治安机动 | 询讯问室3B |  |
| 271 | 询讯问室3A |  |
| 272 | 询讯问室2B |  |
| 273 | 询讯问室2C |  |
| 274 | 询讯问室2A |  |
| 275 | 询讯问室1A |  |
| 276 | 询讯问室1B |  |
| 277 | 询讯问室1C |  |
| 278 | 询讯问室4B |  |
| 279 | 询讯问室4C |  |
| 280 | 询讯问室4A |  |
| 281 | 等候室过道 |  |
| 282 | 等候室1A |  |
| 283 | 等候室2A |  |
| 284 | 等候室2B |  |
| 285 | 看管室1A |  |
| 286 | 看管室1B |  |
| 287 | 治安中队卫生间 |  |
| 288 | 醒酒室 |  |
| 289 | 缓冲区1 |  |
| 290 | 证人询问室 |  |
| 291 | 治安中队过道1 |  |
| 292 | 人身安全检查(信息采集室) |  |
| 293 | 等候室1.2 |  |
| 294 | 治安中队过道2 |  |
| 295 | 治安机动中队大门 |  |
| 296 | 接待室 |  |
| 297 | 等候室过道2 |  |
| 298 | 治安中队机房 |  |
| 299 |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情指中心 | \*\*监督1 |  |
| 300 | \*\*监督2 |  |
| 301 | \*\*督察处 | 禁闭室1 |  |
| 302 | 禁闭室2 |  |
| 303 | 禁闭室3 |  |
| 304 | 禁闭室4 |  |
| 305 | 禁闭室5 |  |
| 306 | 下沙大队 | 下沙大队分指挥室 |  |
| 307 | 押解区入口 |  |
| 308 | 关押室 |  |
| 309 | 醒酒室 |  |
| 310 | 办案区厕所门口 |  |
| 311 | 办案区走道1B |  |
| 312 | 办案区走道1A |  |
| 313 | 信息采集室 |  |
| 314 | 办案区走廊1A |  |
| 315 | 办案区走廊1B |  |
| 316 | 办事大厅1A |  |
| 317 | 办事大厅1B |  |
| 318 | 事故调解1A |  |
| 319 | 事故调解1B |  |
| 320 | 事故办公室 |  |
| 321 | 办事大厅 |  |
| 322 | 物证室 |  |
| 323 | 执法办公室 |  |
| 324 | 事故调解办公室 |  |
| 325 | 讯问室1C双画面 |  |
| 326 | 讯问室2C双画面 |  |
| 327 | 讯问室1A |  |
| 328 | 讯问室1B |  |
| 329 | 讯问室2A |  |
| 330 | 讯问室2B |  |
| 331 | 白杨中队 |  |

3.1.3**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移动执法车：

（1）维护内容：

①对分布在各城区中队使用的27套4G车载取证系统(包括装备在26辆执法车设备和1套备用设备)的取证主机、高清云台、手控器、显示屏、车载监控硬盘、车内摄像半球等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工作，保障设备正常运营。

②绕城大队24辆执法车租赁GPS/北斗双模车载终端设备。

③对移动指挥车和通信车应急指挥设备的维护。

（2）维护范围内的主要设备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数量 | 单位 |
| 1 | 4G车载取证系统 | 含取证主机、高清车载云台、手控器、显示屏、图传应用软件、车载监控硬盘、车内摄像半球、车载专用连接辅材等 | 27 | 套 |
| 2 | GPS设备租赁 | 绕城大队执法车GPS/北斗双模车载终端设备租赁 | 24 | 套 |
| 3 | 移动指挥车和通信车应急指挥设备 | 含发电机、UPS、4G车载视频、硬盘录像机、摄像机等移动指挥车和通信车配套设备的维护 | 1 | 项 |

3.1.4电视电话会议系统：

（1）维护内容：包括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电视电话会议系统主会场设备及下属11个分会场软件和会场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电视电话会议系统的正常运行。

（2）驻点服务：提供电视电话会议系统7\*24小时现场驻点服务，驻点服务人员不少于3人，确保电视电话会议系统设备正常运行，指挥体系电视电话日清会议正常召开。

（3）维护范围内的具体设备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使用位置 | 42寸液晶电视机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3楼主会场图控中心机房 | KEDACOM图像终端（市局） | H900 | 1 |  |
| KEDACOM图像终端（**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H900 | 1 |  |
| 凯斯泰尔终端市局标清 | CASTEL FTF 1000 | 1 |  |
| 凯斯泰尔终端**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标清 | CASTEL FTF 1000 | 1 |  |
| 凯斯泰尔终端标清(备) | CASTEL FTF 1000 | 1 |  |
| 光端机（十楼到三楼） | 英飞拓 N3910-6W1 | 2 |  |
| CASTEL多点控制单元（MCU） | CASTEL FTF 2000 | 1 |  |
| KEDACOM多点控制单元（MCU） | KDV8000A | 1 |  |
| 硬盘录像机 | 海康威视 | 1 |  |
| 思科交换机 | Cisco 3960 | 1 |  |
| 高标混合矩阵 | 创凯CKMC-HM2424 | 1 |  |
| 高清HDMI四画面分割器 | 创凯CK8-HM0401 | 1 |  |
| 高清HDMI四画面分割器 | 创凯CK8-HM0401 | 1 |  |
| 高清HDMI四画面分割器 | 创凯CK8-HM0401 | 1 |  |
| 42寸液晶电视机 | TCL LED42B3100ic | 1 |  |
| 42寸液晶电视机 | TCL LED42B3100ic | 1 |  |
| 60寸液晶电视机 | SHARP 60LX640A | 1 |  |
| 60寸液晶电视机 | SHARP 60LX640A | 1 |  |
| 60寸液晶电视机 | SHARP 60LX640A | 1 |  |
| 60寸液晶电视机 | SHARP 60LX640A | 1 |  |
| 调音台 | YAMAHA MG16 | 1 |  |
| 有线麦克风 | HAM AT46E | 1 |  |
| 无线麦克风 | SHURE SM58 | 1 |  |
| 华为终端 | VP9039A | 1 |  |
| 华为摄像头（带三脚架） | 华为 | 1 |  |
|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 科达H900 | 1 |  |
| 标清视频会议终端 | 凯斯泰尔FTF1000 | 1 |  |
| 高清摄像头 | 索尼EVI-H100V | 2 |  |
| 标清摄像头 | 索尼EVI-D70P | 2 |  |
| 50寸液晶电视机 | Hisense LED50H168 | 2 |  |
| 2 | 车辆管理处 |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 科达H900 | 1 |  |
| 标清视频会议终端 | 凯斯泰尔FTF1000 | 1 |  |
| 高清摄像头 | 索尼EVI-H100V | 1 |  |
| 标清摄像头 | 索尼EVI-D70P | 1 |  |
| 话筒 | 海天HT-D48B | 1 |  |
| 3 | 上城大队 |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 科达H900 | 1 |  |
| 标清视频会议终端 | 凯斯泰尔FTF1000 | 1 |  |
| 高清摄像头 | 索尼EVI-H100V | 1 |  |
| 标清摄像头 | 索尼EVI-D70P | 1 |  |
| 话筒 | 海天HT-D48B | 1 |  |
| 4 | 下城大队 |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 科达H900 | 1 |  |
| 标清视频会议终端 | 凯斯泰尔FTF1000 | 1 |  |
| 高清摄像头 | 索尼EVI-H100V | 1 |  |
| 标清摄像头 | 索尼EVI-D70P | 1 |  |
| 话筒 | 海天HT-D48B | 1 |  |
| 5 | 西湖大队 |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 科达H900 | 1 |  |
| 标清视频会议终端 | 凯斯泰尔FTF1000 | 1 |  |
| 高清摄像头 | 索尼EVI-H100V | 1 |  |
| 标清摄像头 | 索尼EVI-D70P | 1 |  |
| 话筒 | 海天HT-D48B | 1 |  |
| 6 | 拱墅大队 |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 科达H900 | 1 |  |
| 标清视频会议终端 | 凯斯泰尔FTF1000 | 1 |  |
| 高清摄像头 | 索尼EVI-H100V | 1 |  |
| 标清摄像头 | 索尼EVI-D70P | 1 |  |
| 话筒 | 海天HT-D48B | 1 |  |
| 7 | 江干大队 |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 科达H900 | 1 |  |
| 标清视频会议终端 | 凯斯泰尔FTF1000 | 1 |  |
| 高清摄像头 | 索尼EVI-H100V | 1 |  |
| 标清摄像头 | 索尼EVI-D70P | 1 |  |
| 话筒 | 海天HT-D48B | 1 |  |
| 8 | 滨江大队 |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 科达H900 | 1 |  |
| 标清视频会议终端 | 凯斯泰尔FTF1000 | 1 |  |
| 高清摄像头 | 索尼EVI-H100V | 1 |  |
| 标清摄像头 | 索尼EVI-D70P | 1 |  |
| 话筒 | 海天HT-D48B | 1 |  |
| 9 | 景区大队 |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 科达H900 | 1 |  |
| 标清视频会议终端 | 凯斯泰尔FTF1000 | 1 |  |
| 高清摄像头 | 索尼EVI-H100V | 1 |  |
| 标清摄像头 | 索尼EVI-D70P | 1 |  |
| 话筒 | 海天HT-D48B | 1 |  |
| 10 | 绕城大队 |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 科达H900 | 1 |  |
| 标清视频会议终端 | 凯斯泰尔FTF1000 | 1 |  |
| 高清摄像头 | 索尼EVI-H100V | 1 |  |
| 标清摄像头 | 索尼EVI-D70P | 1 |  |
| 话筒 | 海天HT-D48B | 1 |  |
| 11 | 高架大队 |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 科达H900 | 1 |  |
| 标清视频会议终端 | 凯斯泰尔FTF1000 | 1 |  |
| 高清摄像头 | 索尼EVI-H100V | 1 |  |
| 标清摄像头 | 索尼EVI-D70P | 1 |  |
| 话筒 | 海天HT-D48B | 1 |  |
| 12 | 下沙大队 |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 科达H900 | 1 |  |
| 标清视频会议终端 | 凯斯泰尔FTF1000 | 1 |  |
| 高清摄像头 | 索尼EVI-H100V | 1 |  |
| 标清摄像头 | 索尼EVI-D70P | 1 |  |
| 话筒 | 海天HT-D48B | 1 |  |

3.1.5**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计算机日常维护：

（1）维护内容：保证**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及下属大队、中队的计算机系统设备安全、高效、稳定地运行，包括**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机关各处室（不含**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情指中心）、车管处及下属上牌点，上城、下城、西湖、拱墅、江干、滨江、景区、绕城、高架、机动、下沙等11个大队及下属各中队和服务站等地点的设备（计算机、打印机、固定电话、交换机、路由器）维护保障工作。

（2）具体维护计算机、打印机、固定电话、交换机和路由器数量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数量 | 备注 |
| 1 | 笔记本电脑 | 228 |  |
| 2 | 台式电脑 | 2542 |  |
| 3 | 一体机电脑 | 104 |  |
| 4 | 打印机 | 1337 |  |
| 5 | 一体机打印机 | 229 |  |
| 6 | 固定电话 | 936 |  |
| 7 | 交换机和路由器 | 295 |  |

3.2内场系统维护主要设备清单及维护更换要求：

(1)、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数要求 |
| --- | --- | --- |
| 1 | 网络摄像机 | 分辨率大于等于140万像素1280×1024 可最大输出1280×1024 @30fps实时图像 支持逐行扫描CMOS,捕捉运动图像无锯齿 支持ROI、SVC等视频压缩技术, 适应于公安内部较小的带宽环境 支持数字宽动态,3D数字降噪功能 支持最大64G SD/SDXC卡本地存储 支持ICR红外滤片式自动切换,实现日夜监控 支持三码流同时输出,双路高清码流可分别独立设置不同的高清分辨率,帧率与码率，支持音视频分流传输，方便**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随意调取 可支持20路同时访问,支持手机监控,支持双向语音 支持透雾,电子防抖,强光抑制,并具有多种白平衡模式,适合各种场景需求 支持背光补偿,自动电子快门功能, 自动光圈,慢快门, 走廊模式,适应不同监控环境 具备越界侦测,场景变更侦测,区域入侵侦测,音频异常侦测,虚焦侦测,移动侦测,人脸侦测,动态分析等多种报警功能，并支持与讯问服务器进行Smart功能联动，实现录像的快速检索与浓缩播放 具有三轴调节功能,本地模拟输出 防暴:IEC 60068-2-75测试,Eh,50J;EN 50102, IK10 支持GB28181协议（原为：海康DS-2CD4112F-ICU） |
| 2 | 半球摄像机 | 700TVL 1/3" CCD 日夜型半球型摄像机 低照度,彩色0.001Lux @(F1.2,AGC ON),黑白0.0001Lux @ (F1.2,AGC ON) 支持ICR红外滤片式自动切换,自动彩转黑功能,实现昼夜监控  支持OSD菜单控制,适合客户自定义设置 支持数字降噪功能 支持数字宽动态功能 支持强光逆转功能 （原为：海康 DS-2CC51A1P-VF） |
| 3 | 拾音器 | 具有防潮、声学及电场环境噪声抑制、话音清晰度增强等设计功能。支持2线制平衡输出，音频信号线与电源隔离，远程传输噪声更低。兼容3线制非平衡输出。支持2 线Line-In输入，内置混音器，支持拾音器级联功能。具有高性能电容，支持55°C高温环境连续工作寿命大于3年。具有阻燃、降噪、防水功能，符合IP65防尘防水等级。支持多拾音器共用电源无串音，与摄像头、云台共用电源无噪声干扰。 监听面积： 100m2 (自然发音，信噪比≧20dB)  传输距离： >1000m  指向性： 全指向 频率响应： 300Hz～8000Hz(±6dB)  灵敏度： -12.0dB～+13.0dB (0dB=1V/Pa, 1KHz) 信噪比： >60dB (标准音源1米,94dB SPL)  输出动态范围： 71dB～87dB (@ Vcc = 12V, THD<1%) 静态噪声电平： 0.06mVrms～0.75mVrms (A计权) 等效噪声级： 22dB-A SPL  驻极体灵敏度：-40dB  级联接口：支持非平衡Line-In，输入阻抗5KΩ，内置混音器 防尘防水等级：符合IP65 环境温度：支持 -5°C ～ 60°C  （原为：睿声E812TT） |
| 4 | 硬盘录像机 | 混合型网络硬盘录像机.  独特的机箱专利设计，设备运行低噪环保；前置插槽式的硬盘安装方式，安装维护更加便捷； 可接驳模拟摄像机、网络摄像机、网络快球和网络视频服务器；可接驳符合ONVIF、PSIA、RTSP标准及众多主流厂商的网络摄像机；  所有模拟通道支持4CIF实时编码；  支持600W像素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与回放； 支持HDMI、VGA、CVBS同时输出，HDMI与VGA输出分辨率最高均可达1920x1080p，且可分别预览或回放不同通道的图像；  全新的UI操作界面，支持一键开启录像功能； 支持冗余录像、假日录像和抓图计划配置；  图像预览与回放时，支持音量大小调节；  支持预览与回放界面实时截图功能；  支持ANR技术，实现网络摄像机断网智能补录功能；  模拟通道前4路支持区域入侵与越界侦测报警、布防及联动；  支持海康SMART IPC场景变更侦测，区域入侵侦测，音频异常侦测，虚焦侦测，移动侦测，人脸侦测等多种智能侦测接入与联动，支持智能搜索、回放及备份功能，有效提高录像检索与回放效率；  支持即时回放功能，在预览画面下对指定通道的当前录像进行回放，并且不影响其他通道预览；  支持最大16路4CIF同步回放及多路同步倒放；  支持标签定义、查询、回放录像文件； 支持重要录像文件加锁保护功能； 支持硬盘配额和硬盘盘组两种存储模式，可对不同通道分配不同的录像保存容量或周期；  支持16个SATA接口，2个eSATA盘库，可用于录像和备份； 双千兆网卡，支持网络容错、负载均衡以及双网络IP设定等应用；  支持海康威视DDNS域名解析系统； 支持远程零通道预览，使用1路零通道编码视频，预览多通道分割的视频画面，充分获取监控图像信息的同时节省网络传输带宽； 支持网络检测（网络流量监控、网络抓包、网络通畅）功能； 支持视频质量诊断(VQD)技术，对输入的模拟视频信号进行质量分析与预警； 支持N+1热备功能，一台工作DVR异常下线时，热备DVR接管异常DVR工作，提升数字通道存储的可靠性；  （原为：海康DS9016HW-ST/RTA） |
| 5 | 监控专业级硬盘 | 监控专用硬盘： 4T、6T、7200转，与硬盘录像机配套使用。 |
| 6 | 温湿度显示屏 | 规格型号：公检法审讯专用温、湿度屏  外形尺寸: 500X300X50mm - 900X600X80mm  可视距离: 10m - 50m  传 感 器: 温度传感器：±0.5 ℃ 湿度传感器：±3％  可调范围: 按键调整：温度±10 ℃， 湿度±10％  能与讯问服务器通过数据电缆联接，将现场环境数值记录于讯问服务器的录像 |
| 7 | 快球摄像机 | 快球摄像机：有效像素 752(H)×582(V)  动态侦测 灵敏度1～7级可调  视频输出 CVBS: 1.0Vp-p, 75Ω 复合信号  支持的同步系统 内同步/线性同步  信噪比 52dB  白平衡 ATW1 / ATW2 / AWC (Manual) / 3200K / 5600K  工作温度(℃) -50℃～+50℃  工作湿度 小于90% RH  （原为：SCP-2251HP） |
| 8 | 视频卡 | 实现通过视频图像抓拍违法记录 |
| 9 | 大屏显示屏 | 符合现用**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队、中队大屏的规格 |
| 10 | 大屏控制器 | 符合现用**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队、中队大屏控制器的规格 |
| 11 | 监视器控制键盘 | 符合现阶段**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队、中队使用控制键盘的规格  (原为:CM9760-KBD键盘) |
| 12 | 监视器 | 符合现阶段**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队、中队使用监视器的规格  (原为:三星STM-17LM监视器) |
| 13 | 光端机 | 实现视频信号、控制信号、网络信号传输功能 |
| 14 | 摄像机 | 全高清1080p/30， 20倍光学变焦镜头, 具有电子翻转功能，可适用桌面安装和天花板吊顶安装；通过屏幕菜单，可使用红外线遥控器进行设置。(原为:SONY EVI-HD100V和SONY D70) |
| 15 | 视音频矩阵 | 8路进出以上音视频矩阵的切换灵活：面板切换、遥控切换、电脑软件、网络、可设置自动循环等多种控制方式；支持高清电视（HDTV）信号。 |
| 16 | 交换机 | 符合现用**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队、中队交换机配置要求。 |
| 17 | 高清车载云台 | 1080P，4.5-135.0mm，30倍光学变倍，支持红外补光,红外补光照射距离100米，支持断电记忆 |
| 18 | 手控器 | 具备不少于18个按键，能够一键录像、回放录像、设置并能调取云台预置位等。 |

（2）备品备件要求：

中标单位需提供维护范围内主要设备备品备件，数量不少于要求数量，并存放于中标单位仓库；若备品备件使用后，需在一周内补足差额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要求 | 单位 | 数量要求 |
| 1 | 数字监控键盘 | USB数字监控键盘，需符合原有系统使用要求 | 只 | 3 |
| 2 | 监视器 | 模拟监控监视器，符合原有系统使用要求 | 台 | 5 |
| 3 | 视频抓拍卡 | 海康DS-4308HCV-E | 块 | 5 |
| 4 | 光端机 | 8V8D千兆网口光端机 | 对 | 2 |
| 5 | 24口交换机 | 24口全千兆企业级交换机 | 台 | 1 |
| 6 | 半球摄像机 | 室内模拟半球摄像机，符合原有系统使用要求 | 只 | 5 |
| 7 | 网络摄像机 | 室内网络摄像机，符合原有系统使用要求 | 只 | 3 |
| 8 | 智能球型摄像机 | 室内快球摄像机，符合原有系统使用要求 | 只 | 1 |
| 9 | 温湿度显示屏 | 公检法专用温湿度显示屏，符合原有系统使用要求 | 只 | 1 |
| 10 | 拾音器 | 海康DS-2FP2020 | 只 | 5 |
| 11 | 稳压电源 | 12V/10A稳压电源 | 只 | 3 |
| 12 | 硬盘录像机 | 16路高清数字硬盘录像机，要求音视频都可存 | 台 | 2 |
| 13 | 硬盘 | 4T/7200转，监控专用硬盘 | 块 | 5 |
| 14 | 高清车载云台 | 海康DS-TCC215-IPR/30/ST | 只 | 1 |
| 15 | 取证主机 | 海康DS-8600HMF-XS | 台 | 1 |
| 16 | 键盘控制器 | 海康DS-1010K | 只 | 1 |
| 17 | 视频会议终端 |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符合现有系统要求 | 台 | 1 |
| 18 | 摄像头 | 视频会议摄像头，符合现有系统要求 | 台 | 1 |
| 19 | 8口交换机 | 8口百兆交换机 | 只 | 10 |
| 20 | 电话机 | 有线电话机 | 只 | 10 |
| 21 | 电脑电源 | 台式电脑电源 | 只 | 2 |
| 22 | 电脑硬盘 | 不小于1T的电脑机械硬盘 | 只 | 5 |
| 23 | 鼠标 | 电脑鼠标 | 只 | 5 |
| 24 | 键盘 | 电脑键盘 | 块 | 5 |
| 25 | 显示器 | 电脑显示器 | 台 | 3 |

(3)、维护更换要求

中标单位在维护期内更换的维护材料包含在本次维护投标报价中。维护材料更换必须与现有设备相匹配和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设备故障必须维修和更换的原则如下：

①、设备故障无法修复或用户单位、监理单位认为必须更换全新设备和材料的，维护单位必须更换的必须更换为全新同型号、配置或更高型号、配置设备。

②、设备故障维护后各项技术指标达不到系统参数要求或用户使用需求的，必须更换为全新同型号、配置或更高型号、配置设备。

3.3设备拆除工作

中标人承担**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情指中心、大队综合勤务室、中队数字勤务室、\*\*监督系统、**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移动执法车、电视电话会议系统、**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计算机日常维护范围中所有存在安全隐瞒和超过使用年限设备的拆除工作，拆除产生人工费等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不另计算。经**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项目责任人（吕警官，联系电话：0571-87282358）确认后，需拆除但未能及时拆除、拆除时发生安全事故、拆除不彻底造成事故等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3.4其他工作要求

（1）中标人承担本招标区域范围内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管理的所有内场设备统一管理和巡查责任，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做好安全措施，并承担因用电、固牢等产生安全事故引起的一切责任。

（2）除本招标范围外采购人在维护过程中另指定点位，中标维护单位在日常管理和巡查中发现无法找到产权单位或原维护单位维护不及时，中标维护单位通报**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项目责任人后进行故障维修。故障维修产生的人工、机械费等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不另计算。

（3）维护招标范围内涉及场地搬迁的，搬迁所产生的人工费用等所有费用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不另增加任何费用。

3.5维护工作内容及要求

3.5.1日常维护，主要内容和要求为：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情指中心、大队综合勤务室、中队数字勤务室维护：

建立完善的维护机制，使之具有调度、协调、监督、培训等管理功能，具体包括：

委派会管理、有经验的人员担任调度员；

制定维修维护操作规程及工作要求；

做好详细维修记录台帐，定期汇总向**采购人**书面汇报；

调度人员实时了解维修维护情况，进行指导、协调，督察维护进展。

确保所有设备7×24小时正常运行。

所有大队综合勤务室和中队数字勤务室每月至少巡检一次，并建立巡检台帐，每周上报一次，供采购人随时检查。**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情指中心每天至少巡检一次，并建立巡检台帐，每周上报一次，供采购人随时检查。

现场派驻服务人员2名，负责协调、监督、巡检、保障等工作，具体包括：

安排专门维护人员及车辆，制定维修维护操作规程及工作要求；

做好详细维修记录台帐，定期汇总向采购人书面汇报；

每季度故障清除、应急处理、电池定期放电、除尘；

每季度设备故障报修/处理；

对中心系统及设备检查检测，系统参数调整；

保障指挥室显示设备的正常运行；

做好基础资料编辑修改工作，编写基础资料电子资料库；

配合项目采购人开展业务培训；

重大会议、活动中现场指挥部的保障工作。

保密要求：维护工程师在维护服务过程中需严格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同时负责维护工作的公司要保证对所有系统资料和数据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未经用户许可，不允许向第三方透露。

\*\*监督系统：

建立完善的维护机制，使之具有调度、协调、监督、培训等管理功能，具体包括：

委派会管理、有经验的人员担任调度员；

制定维修维护操作规程及工作要求；

做好详细维修记录台帐，定期汇总向采购人书面汇报；

调度人员实时了解维修维护情况，进行指导、协调，督察维护进展。

确保招标范围内内场设备7×24小时正常运行。

通过中心平台对维护点每周至少巡检一次，维护点位现场每月至少巡检一次，并建立巡检台帐，每周上报一次，供采购人随时检查。巡检内容为：

清洁工作，保证内场设备及机房设备的安全、整洁、干净。

调整光圈、焦距、白平衡等参数，保证图像清晰。

检查系统设备的完整性和牢固性，消除人为或自然原因影响安全和功能使用的隐患。

对监控设备选型、安装、调试、维修等情况进行跟踪研究，每月提出建议和改进意见。

做好基础资料编辑修改工作，编写基础资料电子资料库。

现场派驻服务人员2名（应受过网络视频软硬件相关培训，具备相关工作经验），接受采购人项目责任人管理，配合采购人：

对系统中心及设备检查检测（包括检查图像），系统参数调整；

保障监控平台及服务器的正常运行（包括防火墙设置、杀毒库升级、杀毒服务、系统优化，服务器与内场设备校对时钟等）；

进行定期巡检，检查内场点位运行情况；

协助采购人做好相关维护工作，做好资料整理；

配合项目采购人开展业务培训；

重大活动中的保障工作；

软件平台的调优和升级。

保密要求：维护工程师在维护服务过程中需严格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同时负责维护工作的公司要保证对所有系统资料和数据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未经用户许可，不允许向第三方透露。

在维护期内必须确保\*\*监督系统通过省厅及上级单位考核要求。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移动执法车：

建立完善的维护机制，使之具有调度、协调、监督、培训等管理功能，具体包括：

委派会管理、有经验的人员担任调度员；

制定维修维护操作规程及工作要求；

做好详细维修记录台帐，定期汇总向**采购人**书面汇报；

调度人员实时了解维修维护情况，进行指导、协调，督察维护进展。

确保招标范围内内场设备7×24小时正常运行。

对现有移动执法车、指挥车进行日常巡检工作，每月派工程师对纳入维保的设备巡检一次，对设备的运行环境进行检查和维护，消除故障隐患等，技术服务执行过程中应保证所有操作的可靠性与安全性，工作完成后，提供月巡检工作报告。

现场派驻服务人员1名，常驻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对移动执法车、指挥车进行维护，承诺保持派驻人员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派驻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包括工作时间、工作安排，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派驻人员在服务期内不得兼任其他单位项目的维护工作；派驻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在市区、辖市（区）内的差旅费用由中标单位统一支付；派驻人员调整更换必须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对派驻人员必须进行相关安全保密教育，签订保密协议，有履行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对执法车设备检查检测（包括检查图像、声音、网络情况），系统参数调整；

进行定期巡检，检查移动执法车设备运行情况；

协助采购人做好相关维护工作，做好资料整理；

配合项目采购人开展业务培训；

重大活动中的保障工作；

软件平台的调优和升级。

保密要求：维护工程师在维护服务过程中需严格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同时负责维护工作的公司要保证对所有系统资料和数据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未经用户许可，不允许向第三方透露。

电视电话会议系统：

建立完善的维护机制，使之具有调度、协调、监督、培训等管理功能，具体包括：

委派会管理、有经验的人员担任调度员；

制定维修维护操作规程及工作要求；

做好详细维修记录台帐，定期汇总向采购人书面汇报；

调度人员实时了解维修维护情况，进行指导、协调，督察维护进展。

确保招标范围内内场设备7×24小时正常运行。

对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四级网图像通信系统主会场以及分会场维保的设备提供每月一次巡检，包括对所维护设备的日志记录，设备间连接线路的检查；每半年对维护设备进行除尘、清洁等工作，每次月度巡检和半年巡检都需提供详细的巡检报告。年终需将所有报告整理成册提交。

现场派驻服务人员3名，需具备3年以上从业经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用24小时轮换值班方式，提供会议保障、设备的维护服务。现场派驻服务人员应具备与相关系统相互配合的技术支持能力。中标单位需提供电视电话会议系统原厂对驻点维护工程师授予的专业培训认证证书，以确保本项目的维保服务质量。

对系统中心及设备检查检测（包括检查图像、声音情况），系统参数调整；

进行定期巡检，检查内场点位运行情况；

协助采购人做好相关维护工作，做好资料整理；

配合项目采购人开展业务培训；

重大活动中的保障工作；

软件平台的调优和升级。

备品备件服务：对维保设备清单中电视电话会议系统的主要设备（如图像终端、摄像机、麦克风等）提供1套以上的原厂备品备件（备件放置于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当设备出现故障时，可以第一时间对故障设备进行更换，以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并承诺有能力提供主要核心设备与原厂同品牌、同规格、性能一致的备品备件更换。

保密要求：维护工程师在维护服务过程中需严格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同时负责维护工作的公司要保证对所有系统资料和数据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未经用户许可，不允许向第三方透露。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计算机日常维护：

建立完善的维护机制，使之具有调度、协调、监督、培训等管理功能，具体包括：

委派会管理、有经验的人员担任调度员；

制定维修维护操作规程及工作要求；

做好详细维修记录台帐，定期汇总向采购人书面汇报；

调度人员实时了解维修维护情况，进行指导、协调，督察维护进展。

确保招标范围内内场设备7×24小时正常运行。

每月派工程师对纳入维保的设备巡检一次，对设备的运行环境进行检查和维护，消除故障隐患等，技术服务执行过程中应保证所有操作的可靠性与安全性，工作完成后，提供月巡检工作报告。

现场派驻服务人员5名，有多年经验以上有认证资格的常驻杭州的维护工程师负责本项目维护工作。

对内场设备检查检测（包括检查电脑、交换机、电话、打印机等），系统参数调整；

进行定期巡检，检查内场点位运行情况；

协助采购人做好相关维护工作，做好资料整理；

配合项目采购人开展业务培训；

重大活动中的保障工作；

软件平台的调优和升级。

保密要求：维护工程师在维护服务过程中需严格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同时负责维护工作的公司要保证对所有系统资料和数据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未经用户许可，不允许向第三方透露。

3.5.2系统抢修工作，主要内容和要求为：

(1)、服务响应时间：

承诺实行24小时电话服务，维护工程师实行无节假日的7\*24小时上门响应服务。

对系统故障，采购人可通过中标人所提供热线电话取得技术支持服务。技术支持包括设备使用指导、技术参数设置、故障排除、技术咨询等。技术支持工程师需在电话受理后的30分钟内响应并处理。具体要求设备发生故障时，收到用户函、电后在杭州市内半小时响应，2小时内解决问题。

(2)、紧急突发故障工程师到场时间要求：

当产品远程技术支持方式不能进行解决的，要求立即指派维护工程师到现场解决，包括设备使用指导、技术参数设置、故障排除、技术咨询等。要求：接到抢修指令后，**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情指中心维护单位白天、晚上10分钟内到达故障点位现场。大队综合勤务室、中队数字勤务室、车管处等杭州市内的故障点位现场，维护单位白天1小时内到达故障点位现场，夜间2小时内到达故障点位现场。

(3)、系统恢复时间：

中标人维护工程师到达采购人现场后，应于2小时内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若需更换硬件，确保2小时内提供更换备品备件，并根据用户需要提供备用设备，硬件所有备品、备件为原产商生产的新品），并收集现场信息以便完成故障分析。

如果故障原因非中标人维护范围内相关软件系统或硬件设备造成的，中标人需在2小时内提供相关书面说明材料。

(4)、故障分析时间：

中标人在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后，应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跟踪，并结合故障现场信息对故障产生原因进行分析，3日内提交故障分析报告及解决方案。

3.5.3调整、优化、改造工作，主要内容和要求为：

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对系统的功能进行改进和调整，包括平台的功能调整和内场设备的位置调整等。设备材料、人工费、管线、配件等包含在统包总价中，不另增加任何费用。

3.5.4其它要求：

中标人承担拆除和故障设备的保管责任，并提供固定的拆除、故障设备保管仓库，并提供详细入库清单和现场照片。同时建立建全的仓管制度，做好防盗、防水等安全措施，确保设备存放安全。

中标人做好交警指派的针对本系统的其它工作，包括基础排查、系统接入、情况调查等。

3.6维护质量要求

（1）、能够提供投标货物原厂商授权的产品代理证书或持有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特别授权书，能够承担本项目实施；中标单位所用主要原材料均需提供质保单或产品质量合格证或权威机构的产品质量报告。

（2）、为确保本系统及时修复率，维护单位必须提供齐全、充足的各部件备品备件。备品备件存放于中标单位仓库，以便评估单位和交警检查。

（3）、系统完好率和维护质量，参照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系统维护项目管理办法》每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本系统维护费用。

（4）、维护单位对拆除和更换的设备进行统一登记和保管，以便评估单位和交警检查。各方确认需更换的部件，必须为合格、全新的设备。针对需维修的部件，维护单位在拆除维修部件同时采用备品备件设备，确保系统原部件维修期间的正常运行。

（5）、系统完好率的计算方式：评估单位每周随时抽查一次，此次代表本周本系统完好率，一月内各周的完好率平均值代表本月本系统完好率。评估单位每月统计完好率，由维护单位确认。

（6）、及时修复的计算方式：未达到故障点维修、抢修时间期限内修复的计1次，评估单位每月统计一次。评估单位每月统计完好率，由维护单位确认。

3.7维护设备要求

维护工程车辆3辆及以上，投入维护的车辆必须安装车辆GPS定位系统，维护车辆定位信息须提供给采购人使用，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和系统截图。

专业万用表（每个工作组均有）

网络测试仪（每个工作组均有）

光功率测试仪（每个工作组均有）

其他常用维修维护设备（有关国家标准中涉及的需要使用的工具及设备都应包含在内）

3.8培训要求

提供培训方案，具体包括操作使用培训、系统管理培训和其他相关培训；同时根据采购人需要，每年组织至少3个课时培训。

**4 考核标准**

考核以百分制的方式进行，时间为维护期内的合同期内每月进行考核。月度总得分100分，按合同全额计取当月维护费；得分在100分以下（不含）,按每下降分值扣除相应比例维护费（如：99分，扣除当月维护费的1%做为违约金；98分，扣除当月维护费的2%做为违约金；97分，扣除当月维护费的3%做为违约金,以此类推。

1、机房设备等内场设施设每发生一次故障未能及时修复的扣1分，修复时间超出承诺时间二倍的扣2分，四倍（含）以上的扣4分。机房设备等内场设施，需其他单位专业人员维修的，维护单位应保护现场并记录故障情况，违反一次扣5分。对可能影响全局的机房设备调试、维修、更换，未预先发布通知或无应急预案的，视情扣5-10分。发生机房设备等内场设施严重损坏，因处置不及时，造成较大后果的，视情扣10-15分。

机房设备等内场设施故障排查不仔细、修复不彻底，造成五天内连续二次（含）以上抢修

的扣2分，七天内连续三次(含)以上抢修的扣4分。因机房设备故障等原因，造成视频影像资料无法调取或缺失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因巡查维护工作不到位，收到支队采购人通报约谈的，单次视情扣1-3分。

机房设备等内场设施维护记录表填写不完整的，发现一起扣1分。不按时反馈维护情况的，

发现一起扣0.5分。使用不合格的设施配件、材料，偷工减料的扣2分。维护后各项技术指标达不到要求的扣2分。维护内容与事实不符、弄虚作假的扣15分。

因工作疏忽或人为操作不当，造成机房设备运行故障，每发现一次扣2分；因人为操作不

当或机房管理不到位，造成机房设备报废、丢失的，视情扣5-10分，维护单位应当赔偿相同型号数量的设备。维护单位私自拆除机房设备，有偷梁换柱、监守自盗或故意破坏的情况，发现一次扣15分，涉及金额较大符合立案标准的，或造成较大后果的，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智能交通系统基础资料，机房光纤信息和内场设施存档资料与实际不符，存在遗漏、差错，，

不及时的情况，发现一次扣1分。维护单位未经许可，擅自将智能交通系统的操作管理权限、视频影像资料、数据及分析应用成果泄露外传，每次扣5分，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影响的，每次扣15分。涉及泄密或侵犯个人隐私的，符合立案标准的，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维护单位未按投标承诺配备内场维护人员和维护车辆的，每少一人（车）扣2分。维护单

位未按规定完成机房设备、机房环境、平台点位每日巡检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监控系统上传市局点位未能及时整理和上报的，发现一次扣2分。

维护单位内场驻点人员应当服从管理，遵守采购人办公管理纪律和要求，不得做与工作无关

工作的事，保持机房、办公场地的整洁有序，违反一次扣1分。在值班备勤期间，电话无人接听，每发生一次扣1分；电话故意挂断或挂起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维护单位内场驻点人员不配合智能交通设施外场维护人员排查修复故障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在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安保工作期间，维护单位出现人员、车辆、设备保障不到位的情况，每次扣5分；出现工作疏漏或差错，对会议活动造成影响的扣10分。

维护单位应当做好外建智能交通工程系统接入的指导和配合工作，移交前复查系统点位、功能

性、业务数据的有效性，发现系统平台点位信息错误、缺漏的每次扣2分；发现系统设置参数错误、缺漏的每次扣0.5分。外建智能交通工程达到系统接入或移交标准，维护单位拖延不配合的，每次扣2分。外建智能交通工程不符合系统接入标准或移交标准，维护单位仍办理接入或出具同意移交意见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

维护单位应当对本单位人员进行生产安全教育，不按要求着装每发现一次扣1分；机房维护

人员、到访人员出入机房未登记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违反机房管理要求，视情扣1-3分。机房需临时布线的，需向机房主管领导汇报，事后需及时撤除临时布线，违反一次扣2分。机房新增设备和线缆，不按规定放置、走线，视情扣2-5分。

维护单位应当加强仓库管理，定期盘清库存。对仓库底数不清，管理混乱的情况，每发现

一次扣1分。新采购设备维护备件、故障设备，无出入库登记的扣3分。新采购设备、维修备件、故障设备，出入库登记错误或缺失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采购人可以调配内场设施仓库临时存放，维护单位推诿拖延、不执行或执行不到位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因仓库保管不力，造成智能交通设备损坏、报废、丢失的，每发现一次扣6分，并赔偿相同型号数量的设备。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运维通平台及其他申报途径的故障点未及时响应、反馈的，响应

维修后不按时反馈的，每发现一起，扣1分；发生严重故障后无法反馈实际原因的，每发现一起，扣5分。

重大节假日、活动、保障前维护单位未对设备进行事先检查造成不良影响，每

件视情扣2-5分；重大节假日、活动、保障期间现场技术人员不到位，每次发现扣5分。

因中标单位人员对项目内容及业务不熟悉，对项目范围内的工作推诿、拒不实

行的，每发现一次扣10分。

采购人交办的任务和临时性工作，推诿拖延、不执行或执行不到位的，视情每件扣2-6分。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

**1.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的回避。**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3.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3.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4.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4.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4.6法律、法规、规章、采购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5.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5.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5.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5.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5.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5.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5.1-5.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6.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投标无效情形的，投标无效。

**7.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比较与评价。**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9.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10. 报价审核。**对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0.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设备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0.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设备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3投标价格的修正原则。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0.3.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0.3.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0.3.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0.3.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0.3.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11.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2.顺序排列与中标候选推荐。**

12.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2.2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设备（单一设备采购项目中的该设备或者非单一设备采购项目的核心设备）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3.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13.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3.3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3.4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

13. 5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

13.6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13.7投标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13.8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13.9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3.10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

13.11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投标人没有提供样品的；

13.12采购人拟采购的设备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设备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设备认证证书的；

13.1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14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13.15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的；

13.1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13.17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13.1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设备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19《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13.20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3.2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13.21.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13.21.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3.21.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3.21.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3.21.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3.22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3.22.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3.22.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3.23.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22.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22.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13.22.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3.22.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3.22.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2.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2.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2.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23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评标报告。**

**14. 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提交。

**15.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六、 废标**

**16.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6.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6.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6.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 重新组织采购**

**17.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8.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8.1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2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18.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18.1-18.4规定处理。

**八、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9.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0.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九、具体评标标准**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价格得分+技术和服务方案得分+投标人的资质和业绩得分之和，**总分为100分**，其中：**投标价格得分20分，技术和服务方案74分，投标人的资质和业绩6分。各投标人总分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信誉情况扣分。**

**各投标人的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资质和业绩（评标委员会独立打分）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按投标价格评分公式由采购人计算，评标委员会审核。**根据上述评标原则，分值安排如下：

**▲ 投标价格（A=20分）：**

**（1）报价的合理性：**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和投标设备的供应渠道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报价分计算方法：根据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由采购人当场统一计算)。

**（2）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将作无效标处理。**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技术和服务方案（B=74分）：包括投标方案的先进性、科学性和完整性，技术和服务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等情况，以及承诺和优惠等方面的因素。

评审要点为：

（1）投标整体方案优势情况（16分）：

● 投标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针对 ①“**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情指中心、大队综合勤务室、中队数字勤务室”、②“\*\*监督系统”、③“**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移动执法车”，④“电视电话会议系统”、⑤“**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计算机日常维护”的维护方案的科学性、可靠性、成熟性、合理性等，是否有独到的优势，是否有安全、稳定、成熟可行的方案，确保系统故障及时排除的对策，方案优化建议的情况等，每个方案最高得2分，单项内容有所欠缺的最高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10分。（10分）

●投标人对采购人系统、业务和数据状况及其他资源、环境的熟悉程度，能保证现有系统功能的正常运行，设备维护管理及其他服务工作的正常开展情况，最高得3分，内容有所欠缺的得1分；（3分）

●投标人是否建立运行服务保障应急预案，方案对系统实施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其应对措施的考虑情况，在维保服务期间巡检、故障处理的组织和联系机制的合理性、有效性，方案科学、可靠且贴合实际的最高得3分,内容有所欠缺的最高1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3分。（3分）；

(2)服务内容、服务方案；（20分）

●服务偏离说明表完全响应的得20分。“◆”项有负偏离或缺漏项的每项扣4分，其它有负偏离或缺漏项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20分）

1. 维护机构情况（12分）

●企业管理体系: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OHS1800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27000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20000信息技术管理体系，有效期内的每个得1分，满分5分。（5分）

●企业技术能力：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二级得0.5分，一级证书的得1分；已取得了CMMI4软件认证证书的得0.5分，CMMI5证书的得1分；（2分）

●投标人的维护机构情况，承诺中标后在本地是否拥有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非本地投标人在杭州是否有分公司或办事处作为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满足要求的得3分；并配有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能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满足得2分，内容有欠缺的得1分。（5分）

（4）项目维护人员情况（10分）：

●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经验等情况：具有贰级建造师证书的得1分，具有壹级建造师证书的得2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0.5分，高级职称的得1分。（3分）

●拟担任本项目技术负责人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经验等情况：具有ITSS运维项目经理证书的，得1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0.5分，高级职称的得1分。（2分）

●项目维护团队中（除项目经理外）持有ITSS运维工程师证书的每有1人得1分，本项最高3分；（3分）

●拟派技术人员是否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电工证（要求相关网站可查实，并提供相关网页截图）：每有1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2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及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最近三个月）。**

（5）培训方案（2分）：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情况，具体包括操作使用培训、系统管理培训和其他相关培训，切实可行，最高得2分，单项内容有所欠缺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6）日常维护服务和管理能力（6分）：

●投标人是否建立定期巡检制度和系统运行情况报告制度，定期出具巡检和系统运行情况报告，满足要求且贴合实际的最高得2分,内容有所欠缺的最高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2分。（2分）；

●投标人是否建立服务档案和解决方案资料库等工作台帐，满足要求的得2分,内容有所欠缺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2分。（2分）；

● 投标人具有完善、合理的服务惩罚措施的，最高得2分，内容有所欠缺的最高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2分）

（7）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及备品备件情况（4分）

●针对本项目投入工程车辆情况，不足3辆的不得分，提供3辆及以上的并且投入到维护的车辆必须安装车辆GPS定位系统，得2分。投标时必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等证明车辆为投标人所有的材料；（2分）

●备品备件情况：对采购人的系统设备的配件、附件、备品备件的维护材料准备和保障措施情况，确保采购人系统设备正常运行，最高得2分，备品备件缺少，本项不得分。（2分）

（8）优惠承诺情况：

●投标人提出的优惠条件情况，对本项目实施具有实质性优惠的，最高得2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2分）

（9）投标文件的制作情况（2分）：

●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满足得1分，不满足得0分）**（1分）**。

**●**电子化招投标提供的采购文件与评分标准一一对应的，关联定位明晰、准确。定位不明晰、准确的，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1分）。

▲投标人的资质和业绩情况（C=6分）：主要包含投标人的资质，类似项目建设成功案例等方面的因素。评审要点为：

（1）投标人●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一级及以上证书的，得1分；具有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的得1分；（2分）。

（2）投标人类似项目建设的成功经验（4分）：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投标人独立承担过类似系统维护项目的情况，是否有良好的工作业绩和履约记录等情况。

类似系统维护项目合同的，每1个得1分，最高得4分。

注：结合项目案例和用户反应情况，参考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等项目实例证明，案例必须为投标人与智能设施主管部门直接签订的合同为有效(分包合同认定为无效案例)，否则不得分。（以签订时间为准，原件备查，采购机构在项目评审直至合同签订、履约期间，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投标文件中的主要业绩证明原件：如合同或用户验收报告等，予以确认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罚），是否有良好的工作业绩和履约记录等情况。

▲ 综合得分=A+B+C

▲ 减分：投标人的信誉情况（D）：政府采购领域中投标人在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是否存在不良行为记录。

● 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浙江省范围内政府采购领域中受到不良行为记录处罚的每次扣1分。

▲ 总分=综合得分-D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和采购机构提供的相关数据进行打分。

**服务偏离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 ◆1 |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情指中心、大队综合勤务室、中队数字勤务室维护：**建立完善的维护机制。 |  |  |
| ◆2 |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情指中心、大队综合勤务室、中队数字勤务室维护：**确保设备7×24小时正常运行 |  |  |
| 3 |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情指中心、大队综合勤务室、中队数字勤务室维护：**建立维护的巡检制度 |  |  |
| ◆4 |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情指中心、大队综合勤务室、中队数字勤务室维护：**现场派驻服务人员2名，负责协调、监督、巡检、保障等工作 |  |  |
| 5 |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情指中心、大队综合勤务室、中队数字勤务室维护：**维护情况保密要求 |  |  |
| ◆6 | **\*\*监督系统**：建立完善的维护机制 |  |  |
| ◆7 | **\*\*监督系统**：确保设备7×24小时正常运行 |  |  |
| 8 | **\*\*监督系统**：建立维护的巡检制度 |  |  |
| ◆9 | **\*\*监督系统**：现场派驻服务人员2名（应受过网络视频软硬件相关培训，具备相关工作经验），接受采购人项目责任人管理，配合采购人： |  |  |
| 10 | **\*\*监督系统**：维护情况保密要求 |  |  |
| 11 | **\*\*监督系统**： 在维护期内必须确保\*\*监督系统通过省厅及上级单位考核要求。 |  |  |
| ◆12 |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移动执法车维护：**建立完善的维护机制 |  |  |
| ◆13 |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移动执法车维护：**确保设备7×24小时正常运行 |  |  |
| 14 |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移动执法车维护：**对现有移动执法车、指挥车进行日常巡检工作 |  |  |
| ◆15 |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移动执法车维护：** 现场派驻服务人员1名，常驻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对移动执法车、指挥车进行维护，承诺保持派驻人员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等 |  |  |
| 16 |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移动执法车维护：**维护情况保密要求 |  |  |
| ◆17 | **电视电话会议系统维护：**建立完善的维护机制 |  |  |
| ◆18 | **电视电话会议系统维护：**确保设备7×24小时正常运行 |  |  |
| 19 | **电视电话会议系统维护：**对杭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四级网图像通信系统主会场以及分会场维保的设备须提供每月一次的巡检 |  |  |
| ◆20 | **电视电话会议系统维护：**现场派驻服务人员3名，需具备3年以上从业经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用24小时轮换值班方式，提供会议保障、设备的维护服务等 |  |  |
| 21 | **电视电话会议系统维护：**备品备件服务 |  |  |
| 22 | **电视电话会议系统维护：**维护情况保密要求 |  |  |
| ◆23 |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计算机日常维护：**建立完善的维护机制 |  |  |
| ◆24 |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计算机日常维护：**确保设备7×24小时正常运行 |  |  |
| 25 |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计算机日常维护：**每月派工程师对纳入维保的设备巡检一次等 |  |  |
| ◆26 |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计算机日常维护：**现场派驻服务人员5名，有多年经验以上有认证资格的常驻杭州的维护工程师负责本项目维护工作。 |  |  |
| 27 |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计算机日常维护：**维护情况保密要求 |  |  |
| 28 | 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实行24小时电话服务，维护工程师实行无节假日的7\*24小时上门响应服务。  对系统故障，采购人可通过中标人所提供热线电话取得技术支持服务。技术支持包括设备使用指导、技术参数设置、故障排除、技术咨询等。技术支持工程师需在电话受理后的30分钟内响应并处理。具体要求设备发生故障时，收到用户函、电后在杭州市内半小时响应，2小时内解决问题。 |  |  |
| 29 | 紧急突发故障工程师到场时间要求：  当产品远程技术支持方式不能进行解决的，要求立即指派维护工程师到现场解决，包括设备使用指导、技术参数设置、故障排除、技术咨询等。要求：接到抢修指令后，**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情指中心维护单位白天、晚上10分钟内到达故障点位现场。大队综合勤务室、中队数字勤务室、车管处等杭州市内的故障点位现场，维护单位白天1小时内到达故障点位现场，夜间2小时内到达故障点位现场。 |  |  |
| 30 | 系统恢复时间：应于2小时内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若需更换硬件，确保2小时内提供更换备品备件，并根据用户需要提供备用设备，硬件所有备品、备件为原产商生产的新品），并收集现场信息以便完成故障分析。  如果故障原因非中标人维护范围内相关软件系统或硬件设备造成的，中标人需在2小时内提供相关书面说明材料。 |  |  |
| 31 | 故障分析时间：中标人在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后，应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跟踪，并结合故障现场信息对故障产生原因进行分析，3日内提交故障分析报告及解决方案。 |  |  |
| 32 | **维护工程车辆3辆及以上，投入到维护车辆必须安装车辆GPS定位系统、**专业万用表、清晰度、色度、照度检测设备等 |  |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 杭州市公安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将由杭州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采购人将视作认同。

**1. 实施地点**

杭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指定地点。

**2. 维保服务期限**

维护时间：12个月，2020年7月1日0时至2021年6月30日24时（其中下沙大队及其下属中队维护时间为6个月，2020年7月1日0时至2020年12月31日24时）。

**空档服务期：**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维保服务合同签订期间的维护服务由2019年合同单位按照2020年维保服务需求实施，费用由乙方按2020合同价，扣除考核违约金后，按时间比例与原合同单位进行结算。

**3. 付款方式**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元（￥ 元）（报价明细详见附件），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具体如下：

分三次支付：乙方在项目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交纳合同总金额5%履约保证金。乙方提交支付申请，经甲方确认并出具支付意见后，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至2020年11月30日，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且项目分期履约验收通过后（扣除每月考核扣款金额），凭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验收小组签字的验收报告及相关考核资料，甲方向乙方支付至2020年财政安排预算金额；待2021年财政资金到位，且项目履约验收通过后（扣除每月考核扣款金额），凭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验收小组签字的验收报告及相关考核资料及公示截图，甲方支付乙方剩余款项（扣除每月考核扣款金额）

**4.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维护期满，系统运行正常，技术支持良好，无质量和服务问题，原额无息归还履约保证金。

**5．维护内容及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项采购需求。**

**6．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在职权范围内保证乙方的正常服务不受干扰，保证乙方的员工按规定正常进入服务区域开展工作；

6.2 甲方及其授权人员，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检查；

6.3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6.4 乙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各项服务，同时接受采购文件要求的考核。

6.5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7.验收**

7.1 由甲方负责进行验收考核，乙方协助。

7.2 甲方在乙方提供相关服务的过程中，每月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不达要求者，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和费用。

**8. 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提供服务的，甲方将按照考核标准予以扣分，按每下降分值扣除相应比例当月合同款（如：99分，扣除当月日常维护费的1%做为违约金；98分，扣除当月日常维护费的2%做为违约金；97分，扣除当月日常维护费的3%做为违约金。以此类推）。

8.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接到甲方《系统（设备）维护、故障通知单》（紧急情况通过电话、邮件、短信等形式通知，事后补发该通知单）所要求的回复或处理完成要求时限内未能完成技术支持服务的，甲方除按考核标准处罚外，将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一般情况下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技术支持服务引起下列后果, 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30%：

1)市政府、公安部、省厅等上级部门通过网站、传真、发文等形式通报的。

2)市政府、公安部、省厅等上级部门在各类考核中由此扣分的。

3)系统故障、缺陷等原因没有及时解决，导致甲方业务单位大量投诉的。

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每发生一次，乙方需在一周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差额，保证服务期间履约保证金的完整。若出现上述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外，项目的考核扣款也同步实施。

8.3 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间内完成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的验收，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索回全部支付的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赔偿延误的所有损失。

8.4乙方因其技术能力、过错或疏忽所造成的甲方设备故障或数据丢失无法恢复，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额不受本合同总价的约束；对因其过错或疏忽所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一切费用。

8.5 乙方对在项目建设期间所获得的甲方的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泄漏秘密应承担所有的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9. 争议处理**

9.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规则仲裁。

9.2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的持续影响超过10周，被影响的一方应通知另一方解决问题。如果另一方未能及时作出回应或在收到前者通知后1个月内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被应影响的一方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的合同。解除合同后，乙方应返还未完成合同部分的费用。

**11. 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2.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在财政指定媒体上公示无异议后生效。

（2）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采购文件（编号： ）、报价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5）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 约 地 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报价明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日常维护人工费用 |  |  |  |  |
| 2 | 机具费用 |  |  |  |  |
| 3 | 仓管费 |  |  |  |  |
| 4 | 维护材料费 |  |  |  |  |
| 5 | 中心平台维护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小写) | |  | | | |
| 合计(大写) | |  | | | |

附件2：人员车辆配置清单

附件3：考核标准

考核以百分制的方式进行，时间为维护期内的合同期内每月进行考核。月度总得分100分，按合同全额计取当月维护费；得分在100分以下（不含）,按每下降分值扣除相应比例维护费（如：99分，扣除当月维护费的1%做为违约金；98分，扣除当月维护费的2%做为违约金；97分，扣除当月维护费的3%做为违约金,以此类推。

1、机房设备等内场设施设每发生一次故障未能及时修复的扣1分，修复时间超出承诺时间二倍的扣2分，四倍（含）以上的扣4分。机房设备等内场设施，需其他单位专业人员维修的，维护单位应保护现场并记录故障情况，违反一次扣5分。对可能影响全局的机房设备调试、维修、更换，未预先发布通知或无应急预案的，视情扣5-10分。发生机房设备等内场设施严重损坏，因处置不及时，造成较大后果的，视情扣10-15分。

机房设备等内场设施故障排查不仔细、修复不彻底，造成五天内连续二次（含）以上抢修

的扣2分，七天内连续三次(含)以上抢修的扣4分。因机房设备故障等原因，造成视频影像资料无法调取或缺失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因巡查维护工作不到位，收到甲方通报约谈的，单次视情扣1-3分。

机房设备等内场设施维护记录表填写不完整的，发现一起扣1分。不按时反馈维护情况的，

发现一起扣0.5分。使用不合格的设施配件、材料，偷工减料的扣2分。维护后各项技术指标达不到要求的扣2分。维护内容与事实不符、弄虚作假的扣15分。

因工作疏忽或人为操作不当，造成机房设备运行故障，每发现一次扣2分；因人为操作不

当或机房管理不到位，造成机房设备报废、丢失的，视情扣5-10分，维护单位应当赔偿相同型号数量的设备。维护单位私自拆除机房设备，有偷梁换柱、监守自盗或故意破坏的情况，发现一次扣15分，涉及金额较大符合立案标准的，或造成较大后果的，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智能交通系统基础资料，机房光纤信息和内场设施存档资料与实际不符，存在遗漏、差错，，

不及时的情况，发现一次扣1分。维护单位未经许可，擅自将智能交通系统的操作管理权限、视频影像资料、数据及分析应用成果泄露外传，每次扣5分，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影响的，每次扣15分。涉及泄密或侵犯个人隐私的，符合立案标准的，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维护单位未按投标承诺配备内场维护人员和维护车辆的，每少一人（车）扣2分。维护单

位未按规定完成机房设备、机房环境、平台点位每日巡检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监控系统上传市局点位未能及时整理和上报的，发现一次扣2分。

维护单位内场驻点人员应当服从管理，遵守甲方办公管理纪律和要求，不得做与工作无关

工作的事，保持机房、办公场地的整洁有序，违反一次扣1分。在值班备勤期间，电话无人接听，每发生一次扣1分；电话故意挂断或挂起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维护单位内场驻点人员不配合智能交通设施外场维护人员排查修复故障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在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安保工作期间，维护单位出现人员、车辆、设备保障不到位的情况，每次扣5分；出现工作疏漏或差错，对会议活动造成影响的扣10分。

维护单位应当做好外建智能交通工程系统接入的指导和配合工作，移交前复查系统点位、功能

性、业务数据的有效性，发现系统平台点位信息错误、缺漏的每次扣2分；发现系统设置参数错误、缺漏的每次扣0.5分。外建智能交通工程达到系统接入或移交标准，维护单位拖延不配合的，每次扣2分。外建智能交通工程不符合系统接入标准或移交标准，维护单位仍办理接入或出具同意移交意见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

维护单位应当对本单位人员进行生产安全教育，不按要求着装每发现一次扣1分；机房维护

人员、到访人员出入机房未登记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违反机房管理要求，视情扣1-3分。机房需临时布线的，需向机房主管领导汇报，事后需及时撤除临时布线，违反一次扣2分。机房新增设备和线缆，不按规定放置、走线，视情扣2-5分。

维护单位应当加强仓库管理，定期盘清库存。对仓库底数不清，管理混乱的情况，每发现

一次扣1分。新采购设备维护备件、故障设备，无出入库登记的扣3分。新采购设备、维修备件、故障设备，出入库登记错误或缺失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甲方可以调配内场设施仓库临时存放，维护单位推诿拖延、不执行或执行不到位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因仓库保管不力，造成智能交通设备损坏、报废、丢失的，每发现一次扣6分，并赔偿相同型号数量的设备。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运维通平台及其他申报途径的故障点未及时响应、反馈的，响应

维修后不按时反馈的，每发现一起，扣1分；发生严重故障后无法反馈实际原因的，每发现一起，扣5分。

重大节假日、活动、保障前维护单位未对设备进行事先检查造成不良影响，每

件视情扣2-5分；重大节假日、活动、保障期间现场技术人员不到位，每次发现扣5分。

因中标单位人员对项目内容及业务不熟悉，对项目范围内的工作推诿、拒不实

行的，每发现一次扣10分。

**甲方**交办的任务和临时性工作，推诿拖延、不执行或执行不到位的，视情每件扣2-6分。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说明：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根据照招标文件要求参照附件格式编制。

2．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3．招标文件中没有参考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

▲**商务报价部分**

**目录**

（1）投标响应函………………………………………………………………………（页码）

（2）投标（开标）一览表……………………………………………………………（页码）

（3）报价明细清单……………………………………………………………………（页码）

一、投标响应函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各项系统运维费-2020年内场系统维护项目**(采购编号： )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设备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我方拟在中标后将 工作分包，分包承担主体是 ，我方承诺分包承担主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且不再次分包。（不再将工作进行分包或本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下划线处填写“/”。）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具体内容为：

(1)投标(开标)一览表；

(2)投标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

(3)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投标(开标)一览表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 ，本标书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投标(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编号为 的招标文件（项目名称：）的实施。

**投标(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投标报价** | 服务期 |
| 1 | **支队情指中心，大队综合勤务室、中队数字勤务室** |  | **12个月，2020年7月1日0时至2021年6月30日24时（其中下沙大队及其下属中队维护时间为6个月，2020年7月1日0时至2020年12月31日24时** |
| 2 | **\*\*监督系统** |  |
| 3 | **支队移动执法车** |  |
| 4 | **电视电话会议系统** |  |
| 5 | **支队计算机日常维护** |  |
| 6 | ......... |  |
| **投标总报价（小写）：** | |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 | | |

**注：**

1、本应标文件及其所附文件涵盖了我方要约的全部内容。

(1)我方要约有效期为自应标截止日起30天；

(2)我方同意标期可作延长；

(3)在标期内，我方受应标文件之价目表上我方要约金额的约束。

2、本应标文件，你方之接受函，包括条款栏，标的规格要求栏和其它有关文件在内的应标文件对我们双方均具约束力。

3、根据具体情况而拒绝任一或所有标书完全取决于你方。你方没有义务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标书或某一特定标书，也不需为拒绝某一标书作出任何解释。

4、另外，我方承诺还将就你方所要求的进一步信息提供给你方。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提供如下优惠条件：

(1)

(2)

(3)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日常维护人工费用 |  |  |  |  |
| 2 | 机具费用 |  |  |  |  |
| 3 | 仓管费 |  |  |  |  |
| 4 | 维护材料费 |  |  |  |  |
| 5 | 中心平台维护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小写) | |  | | | |
| 合计(大写) | |  | | | |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包括有关本项目维护费包含：日常维护人工、机具费用、仓管费、维护材料费、中心平台维护费等所有费用。

**注：中标人的报价明细表须公示，请按照实际情况认真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中小企业证明材料（如果有）**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维护方案 （页码）

（2）技术偏离说明表 （页码）

（3）组织实施方案 （页码）

（4）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页码）

（5）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页码）

（6）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页码）

（7）声明书 （页码）

（8）（非）本地投标人服务机构证明材料 （页码）

（9）投标人介绍 （页码）

（10）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投标人的主要业绩证明材料 （页码）

（11）商务偏离说明表 （页码）

（12）廉政承诺书 （页码）

（13）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页码）

（14）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商务文件或说明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投标技术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1. **维护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偏离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组织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  作  日  内容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截止投标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页码) | 专业  (页码) | 职称  (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近3个月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声明书**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响应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浙江省范围内政府采购领域中，在项目招标、投标响应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和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自愿参加 项目(编号： )的投标响应，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全部采购资料和相关附件，并已了解我公司在投标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我公司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同意此次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本公司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并缴纳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非）本地投标人服务机构证明材料**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介绍**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附表: 投标人信息**

|  |  |
| --- | --- |
| 项目 | 叙述/提供 |
| **1. 一般情况**  1.1 公司名称（包括：母公司/附属公司/办事处）  1.2 公司地址  1.3 公司成立时间  1.4 公司主业  1.5 业务范围  1.6 从事类似项目实施的情况，  1.7 也可列举出在其它行业从事的相应工作。  1.8 典型工程实例: 需提供合同 复印件，成功案例单位出具的用户报告并加盖公章  **2. 支持与经验**  2.1 支持服务能力  系统分析、设计、集成人员的数量、学历、资历，典型开发实例；  **3．公司的组织结构简图**（以下可另附）  **4．授权委托书**  **5．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6．相关资质证明**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型 | 简要描述 | 项目投资  （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地址与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或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商务偏离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廉 政 承 诺 书**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

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局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政府采购监管处。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十四、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商务文件或说明**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页码）

（3）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4）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页码）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页码）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页码）

（7）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页码）

（8）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证明材料（复印件）等**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 （项目名称）【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投标授权书（适用联合体投标）**

兹委派 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该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 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该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本联合体全权处理 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联合体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单位： （公章） 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四、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复印件）**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 项目【招标编号： 】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声明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不存在下列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否则，我方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时不被通过的后果。

1**、**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而被列入‘黑名单’，在处罚有效期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杭州市内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一）“云采贷”融资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登陆“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测算授信额度，并向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线上审批通过后，办理放贷手续。

（二）一般融资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在“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

4、银行、供应商线下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四、注意事项

1、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银行与融资银行一致。

2、请各采购单位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

3、技术服务热线：87210880；如有业务问题可与各合作银行联系。

# 附件

附件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磋商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